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10年5月7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核准一项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的申请，

忆及，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1条第6(a)款的规定，应根据《公约》的条款，包括《公约》附件三以及《协定》，审理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忆及，根据《公约》³ 第153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应当以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形式提出勘探工作计划，

重申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承包者有义务充分履行合同条款和满足合同条件，包括根据《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报告环境数据和实际及直接勘探支出，

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向理事会提交的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和建议，⁴ 特别是第31至34段；

¹ ISBA/16/A/12/Rev. 1,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⁴ ISBA/17/C/11。



2. 核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以管理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之间依照《规章》签订的合同形式签发这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第 168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